（上接B5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推选郑学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郑学选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郑学选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推选郑学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郑学选董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郑学选、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34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40,0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23,631,3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6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621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三期3.468元/股、第四期3.06元/股的价格回购34人次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040,000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3,631,36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7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子企业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中国建筑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根据市场惯例及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安排，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国建筑及中国建筑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二）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学选和张兆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属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中建财务公司作为公司资金集中和运营平台的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中建集团及其非上市部分子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意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协议服务期内，中建集团及其非上市子企业于中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00亿元，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非上市子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建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及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建财务公司与中建集团签署2021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85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68	符合协议约定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02	中建集团及其子企业实际业务发生量未达到预期规模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中建财务公司拟与中建集团就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在协议服务期内，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200亿元，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3亿元。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1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200	85	基于公司发展与加强资金集中、贷款集中的管理需求预计
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68	根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情况预计，且不超过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	3	0.02	基于双方实际业务开展需要预计发生其他金融服务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周乃翔，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1万亿元，净资产5,740亿元，营业收入1.62万亿元，净利润705.42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集团由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于1982年6月11日发文成立，原国家行政管理局于1983年3月25日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颁发营业证书。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中建集团持有公司约56.3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

（四）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主体介绍

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中建股份持有其80%的股权，中建集团持有其20%的股权。中建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30层0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鄢良军，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中建财务公司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建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18亿元，净资产124亿元，营业收入26亿元，净利润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1.存款服务，指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贷款服务，指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建财务公司根据中建集团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指中建财务公司将按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保理；办理融资租赁；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二）交易原则

1.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中建财务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建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

（三）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贷款服务

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向中建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

中建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费用。

（四）协议的生效及协议期限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署、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协议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建财务公司为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吸纳中建集团资金，有助于发挥中建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作用，促进中国建筑和中建财务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利率；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的利率。通过将中建集团及其子公司闲置资金归集至中建财务公司，可以增加中建财务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和贷款规模，并获得净利息增加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建筑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建筑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1-06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通过大宗方式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转让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万云翔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华测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344.82万股）给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由万云翔先生或一致行动人万峰先生单独或共同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100%份额，万云翔先生与万峰先生及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暨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2021年9月15日至9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7,800,000股给万云翔先生或一致行动人万峰先生单独或共同持有100%份额的博时资本博创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博创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玄元科新26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近日，公司收到万云翔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告知函》，2021年11月02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万云翔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3,000,000股给万云翔、万峰共同持有100%份额的玄元科新2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6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6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26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告日，万云翔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成，累计转让2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5%）。

二、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实施进展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万云翔	玄元科新26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9/15	30.05	1,250,000	0.0747%
			2021/9/17	29.45	1,350,000	0.0807%
万云翔	博时资本博创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9/22	26.37	1,800,000	0.1076%
			2021/9/23	26.32	800,000	0.0478%
万云翔	博时资本博创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9/23	26.32	1,300,000	0.0777%
			2021/9/24	26.26	1,300,000	0.0777%
万云翔	玄元科新2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11/2	32.78	1,300,000	0.0777%
			2021/11/4	32.95	1,300,000	0.0777%
万云翔	玄元科新2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11/8	33.08	1,300,000	0.0777%
			2021/11/10	32.70	1,300,000	0.0777%
万云翔	玄元科新26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11/12	32.41	1,300,000	0.0777%
			2021/11/16	32.14	1,300,000	0.0777%
万云翔	玄元科新26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11/19	31.28	1,300,000	0.0777%
			2021/11/23	31.12	1,300,000	0.0777%
万云翔	玄元科新26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1/11/23	31.12	800,000	0.0478%
			2021/11/25	30.29	1,800,000	0.1076%
合计				-	20,800,000	1.2435%

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总股本1,672,688,214股计算。

三、内部转让计划转让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万云翔	151,301,554	9.0454%	130,501,554	7.8019%
万峰	120,834,320	7.2240%	120,834,320	7.2240%
博创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万峰）	5,844,800	0.3494%	5,844,800	0.3494%
博创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6,231,700	0.3726%	6,231,700	0.3726%
玄元科新16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6,573,022	0.3930%	6,573,022	0.3930%
玄元科新16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4,822,988	0.2883%	4,822,988	0.2883%
博时资本博创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万峰）	-	-	2,600,000	0.1554%
博时资本博创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万峰）	-	-	2,600,000	0.1554%
玄元科新2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	-	2,600,000	0.1554%
玄元科新26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	-	2,600,000	0.1554%
玄元科新2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	-	2,600,000	0.1554%
玄元科新26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	-	2,600,000	0.1554%
玄元科新26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	-	2,600,000	0.1554%
玄元科新26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万云翔、万峰）	-	-	2,600,000	0.1554%
合计	295,608,384	17.6727%	295,608,384	17.6727%

四、其他相关事项

1、万云翔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转让股份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万云翔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持有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8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97%；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18,400	4.9988%	IPO前取得：6,81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利平	不超过：1,704,600股	不超过：1.24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04,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4,600股	2021/12/20 ~ 2022/6/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4,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97%；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利平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1-00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普天科技园2号精进电动一层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4,994,4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8,219,27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96,775,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20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962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余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谢文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219,2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9,677,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12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第3页“二、股东信息(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13%	1,417,909,637	1,311,137,87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06,771,767		人民币普通股	106,771,767	

更正后：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13%	1,417,909,637	131,113,78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286,795,850		人民币普通股	1,286,795,85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